

柴松岳



柴松岳，男，汉族，1941年11月生，浙江舟山人。大专学历。196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58年10月参加工作。

曾在新安江水电站上机关学校，在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。1984年被选派到北京煤炭部煤炭管理学院（现中国矿业大学）学习。

历任东北丰满水力发电厂、浙江黄坛口水电厂学员，新安江水电运行分场值班员、机械值班长、支部书记。

“文革”中受冲击。后任富春江水电厂值班员、支部书记、党委委员、揭批查办公室负责人，厂党委常委、副书记，厂长、党委书记，浙江长广煤矿公司党委书记，浙江省纪委副书记。

1988年起任浙江省副省长，分管经济工作。后兼任省计经委主任、党组书记，第八届中共浙江省委常委。

1993年1月在浙江省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浙江省副省长。

1993年12月当选为第九届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。

1997年4月在浙江省八届人大第三十五次会议上被任命为浙江省代省长。

1998年1月在浙江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浙江省省长。

2002年10月辞职。

1998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浙江省委副书记。

2002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、党组书记。

2008年3月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。

中共第十四届中央候补委员，第十五届、十六届中央委员。

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，中共第七届、八届浙江省委委员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baike/1200.html>